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77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金傳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潤彥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7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114年6月2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萬2,2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9,301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張月姝